

#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 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企业主要进行 PE 管件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经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19）157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728102202G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由于食堂仅用于就餐，不涉及烹饪，未安装油烟处理装置，故环保投资较环评时期少 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厂房名称改变，车间布局不变，较环评多 1 台注塑机，同时企业加强自身

管理，将机械润滑产生的废液压油以及擦拭设备产生的含油抹布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无不利环境影响，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所在地尚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 （二）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三）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2日~3月3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2日~3月3日），厂界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文中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PE管件改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PE管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建议提升改造注塑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陈建国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3586799888	
验收组成员	周志贤	杭州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05795086	
	顾以波	余姚市城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548617	
	姚益斌	浙江德益益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05499663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